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政办规发〔2018〕16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全部进入符合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行业监督管理。

三、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负责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本《目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A、工程建设项目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A01	建筑工程	A0101	房屋建筑(构筑物)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102	市政公用工程	
		A0103	机电工程	
		A0104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A0105	园林、绿化、人防等其他工程	
A02	交通运输工程	A0201	铁路工程	
		A0202	公路工程	
		A0203	水运工程	
		A0204	城市交通工程	
		A0205	民用机场工程	
		A0206	桥梁工程	
		A0207	隧道工程	
		A0208	索道工程	
		A0209	长输管道工程	
		A0210	船舶工程	
A03	水利工程	A0301	水库工程	
		A0302	水闸工程	
		A0303	泵站工程	
		A0304	灌溉(灌区)工程	
		A0305	水文工程	
		A0306	河道(堤防)工程	
		A0307	水保工程	
		A0308	水生态治理工程	
		A0309	河湖治理工程	
		A0310	引(供)水工程	
		A0311	防汛抗旱工程	
		A0312	农田水利工程	
		A0313	城市防洪工程	
		A0314	蓄洪区建设工程	
		A0315	水源地保护工程	

A04	电力与能源工程	A0401	火电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0402	水电工程	
		A0403	热电工程	
		A0404	核电工程	
		A0405	风电工程	
		A0406	输配电工程	
		A0407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A0408	供电用电工程	
		A0409	能源工程	
A05	农业工程	A0501	农业综合开发工程	
		A0502	种植业工程	
		A0503	畜牧与草业工程	
		A0504	农业育种和种业工程	
		A0505	休闲观光和设施农业工程	
		A0506	其他农业工程	
A06	林业工程	A0601	防护林工程	
		A0602	天然林保护工程	
		A0603	湿地保护工程	
		A0604	林木种苗工程	
		A0605	森林防火工程	
		A0606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程	
		A060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A07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A0701	信息工程	
		A0702	电子工程	
		A0703	机械工程	
		A0704	化工工程	
		A0705	轻工业工程	
		A0706	冶金工程	
		A0707	生物工程	
A08	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工程	A0801	文化设施建设工程	
		A0802	文物保护工程	
		A0803	广播电影电视工程	
		A0804	出版工程	
		A0805	体育设施建设工程	
A09	国土资源工程	A0901	土地整治工程	
		A0902	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A0903	测绘地理信息工程	

A10	生态环境 保护工程	A1001	大气污染控制工程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 2. 本项所称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维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上述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的采购。
		A1002	水污染控制工程	
		A1003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1004	医疗和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工程	
		A1005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A1006	土壤污染控制工程	
A11	气象工程	A1101	综合气象观测工程	
		A1102	气象信息化工程	
		A1103	气象预报与灾害预警工程	
		A1104	气候与气候变化	
		A1105	人工影响天气工程	
		A1106	雷电监测预警与防护工程	
		A1107	公共气象服务工程	
A12	地震工程	A1201	地震监测预报工程	
		A1202	地震灾害预防工程	
		A1203	地震应急救援与救灾工程	
A13	商物粮工程	A1301	水产品加工与流通	
		A1302	副产品与农副产品加工工程	
		A1303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	
		A1304	成品油储运工程	
		A1305	冷冻冷藏工程	
		A1306	粮食基础建设工程（仓储、物流、质检、信息）	
		A1307	农户储粮工程	
		A1308	优质粮食工程（产后服务中心）	
A14	其它	A1401	其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B、政府采购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B01	政府采购	B010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采购目录及标准以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采购目录及各级人民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C、药品采购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C01	药品采购	C0101	各级医疗机构所需的药品，各级疾控中心、结防所所需的药品、一类疫苗、二类疫苗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C02	医用器材及耗材采购	C0201	各级医疗机构所需的医用器材、耗材，各级疾控中心、结防所所需的试剂、耗材	
D、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D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交易	D0101	商业用地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D0102	商品住宅	
		D0103	工业用地	
		D0104	旅游用地	
		D0105	娱乐用地	
D02	矿业权交易（包括出让及其他交易行为）	D0201	探矿权	
		D0202	采矿权	
E、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E01	产（股）权交易	E0101	行政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经批准以公开竞争方式向社会转让的产（股）权转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E0102	企业国有产（股）权整体或部分转让	

E02	物权交易	E0201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产权、物权交易项目（含公房、工程等资产出售、租赁，有一定价值的废旧、淘汰物品处置，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E0202	企业国有实物资产转让	
E03	债权	E0301	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债权对外处置	
		E0302	国有企业债权对外处置	
F、其他类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F01	政府特许经营	F0101	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特许经营项目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2	林权交易	F0201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或个人承包经营的集体林权流转，以及依法再次流转的集体林权	
F03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F0301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国家及自治区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权有偿使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4	计划生育	F0401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集中采购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5	户外广告经营权	F0501	户外广告经营权有偿转让（含城市路桥、公共场地、公园绿地、机场、房屋等建筑物空间户外广告位出租；依附市政设施、交通工具各种形式户外广告位出租；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市政设施户外广告位出租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6	冠名权	F0601	道路、桥梁、建筑、园林等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设施冠名权有偿转让、各类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其他各类公共场所冠名权有偿转让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7	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	F0701	公共场所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含公共场地商业化运作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经营权有偿转让；其他公共场地及市政公用设施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等）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8	知识产权	F0801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转让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F0802	国有企业转让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宁夏军区。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检察院，中央驻宁各单位。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1日印发

纸发165份 电发480份